

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绩效考核办法

(经2020年12月18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)

为进一步调动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浙清协”)内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,提升浙清协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,建立完善合理高效的用人机制,参照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规定,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- 1.坚持以岗位目标考核为主的原则。
- 2.坚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
- 3.坚持注重考核工作绩效的原则。
- 4.坚持考核结果与任免、晋升、激励挂钩的原则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浙清协全体工作人员。

三、考核主要内容、等次及标准

主要考核工作人员岗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考核按岗位绩效目标考核和民主测评分别进行;绩效目标考核以定量打分方式,民主测评按优秀、良好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定性等级方式,两者得分加权平均作为最终考核结果。

最终考核结果分为**优秀、良好、基本合格**和**不合格**四个等级。其中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 20%。各等级的基本标准是:

优秀: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模范遵

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浙清协各项规章制度，廉洁奉公，业务精通，工作勤奋、成绩突出，有开拓创新精神，能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良好：能够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遵守浙清协各项规章制度，廉洁自律。工作积极主动，能力较强，能够完成受聘岗位职责所规定的工作任务。与同事关系融洽，服务态度好，无明显工作失误。

基本合格：政治、业务素质一般，能基本完成工作任务，工作失误少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其年度考核一般确定为基本合格：

(1) 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规范，造成不良影响，群众反映强烈的；

(2) 工作责任心不强，出现责任差错3次并造成较严重后果的；

(3) 工作中办事拖拉、推诿、服务态度恶劣，违反工作程序或不作为等，被投诉2次，经查情况属实的；

(4) 上班时间无正当理由经常离岗，搬弄是非，破坏团结，无理取闹影响工作，经批评教育仍无改进的；

(5) 因直接责任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6) 无正当理由一年内累计迟到、早退在15次以上的；

(7) 当年受党内警告处分、行政警告处分的，及其他应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。

不合格：政治、业务素质较差，不能胜任工作岗位，经教育帮助无明显改进；有违纪违法行为，造成不良后果。个人主义严重，与同事关系紧张，工作中有严重过失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年度考核可首先确定为不合格等次：

(1) 政治素质较差，参加非法社会组织或参与非法活动的；

(2) 缺乏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，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不服从组织分配，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者；

(3) 工作责任心不强，造成重大失误或差错在3次以上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4) 工作中办事拖拉、推诿、服务态度恶劣，违反工作程序等，被投诉3次以上，经查情况属实的；

(5) 连续旷工15天以上，纪律涣散、消极怠工，造成极坏影响，经教育不悔改者；

(6) 玩忽职守，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者；

(7) 无理取闹，严重影响工作或社会秩序者；

(8) 工作中违反规定吃、拿、卡、要，造成不良影响，经查实情况属实的；

(9) 贪污盗窃、挪用公款、行贿受贿，受司法机关刑事处罚者；

(10) 未经浙清协领导同意，擅自以浙清协名义与外单位签订各类合同，或因其他工作失误，或私自泄露浙清协秘密，给浙清协造成严重名誉、信誉损害或严重经济损失者；

(11) 无正当理由，拒不参加考核者。

四、考核的组织实施

1.实施时间一般安排在年度末。

2.考核的程序：

(1) 个人自评：填写《考核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个人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打分，并写出书面总结；

(2) 民主测评：进行个人述职，秘书处全体人员根据被考核人的平时表现，对其进行民主测评，确定测评等次；

(3) 审定：在核定绩效目标得分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根据平时考核，由党支部、单位负责人对被考核人进行全面、公正的评估，确定最终考评等次，审定后公布。

五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1. 办公室将考核结果和考核中反映出的问题与被考核人反馈。被考核人如对结果存在异议，可提出质疑。

2.加强平时考核。平时考核主要抓考勤、当月承担及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和有无工作责任事故及失误等情况，为年终考核提供必要的支撑。

3.考核结果与工作人员的职务晋升、岗位安排挂钩。担任部门副职级及以上的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必须为良好及以上等级。考核等次二次为“不合格”或连续三次为“基本合格”者，须从原岗位解聘。

4.当年被确定为不合格的人员，有职务的，予以降职、无职可降的，降一级级别工资；无职无级的，改为试用期，限期改正提高，否则予以辞退。凡连续 2 年考核为不合格的，应在 3 个月内按规定予以辞退。

六、本办法由浙清协秘书处负责解释

附件：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考核登记表

附件

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考核登记表

_____年度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民族		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
参加工作时间			职业资格		
岗位职务			任职时间		
本人年度述职					

	<p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<p>考核意见</p>	
<p>党支部 意见</p>	<p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<p>单位负责 人意见</p>	<p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
